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73,737,256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1%。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125,010,66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45.67%,

质扣

挕	人。 1,具体事项如下:	,於然來四位共行日口印以及仍從的辦	190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466,5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持股数量	273,737,256股	
	持股比例	33.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010,66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顾家 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战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								
							CT CS (men.// \kitryCT	-

					.E.W	EA	已质押胜	设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解质押 前累计质押 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 后累计质押 数量(股)	占斯股份 (%)	占司股比(%)	已股限份售数股 押中股量)	已股海份 股 份 等 数 股 (未质押 股份 () () () () () () () () () (未质押中 股 所 份 特 数 股 (
顾家集团	273,737, 256	33.31	132,154, 782	125,010, 663	45.67	15.21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114,818, 034	13.97	94,476,800	94,476,800	82.28	11.50	0	0	0	0	
合计	388,555, 290	47.28	226,631, 582	219,487, 463	56.49	26.71	0	0	0	0	

注1: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于2023 年8月17日至2023年11月13日进行换股4,677,619股,导致顾家集团的质押股份及总持有 股份均减少4.677.619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成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更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8 1.19日、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间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按感而未按露的重大事项重重管信息。
●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8日12月20日,一个交易日中收盘价累让上涨幅度为2207%,同期酿酒行业均跌幅约为−2.02%。截至12月2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767.43,同期酿酒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8日至12月20日,一个交易日中收盘价累让上涨幅度为2207%,同期酿酒行业市盈率("TTM)为2320。显着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产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验价资为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由防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82营相关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合理估值。破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过免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被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过资风险。202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分。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分。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分。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分。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分。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分。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分。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7%,同对情况收益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依据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使用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使用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使用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使用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使用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使用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使用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使用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使用的产业,22.07%,同对情况和中心,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的企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企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产业,22.07%,同时的企业,22.07%,同时的企业,22.07%,同时的企业,22.07%,同时的企业,22.07%,同时的企业,22.07%,同时的企业,22.07%,同时的企业,22.07%,同时的企业,22.07%,可以由于22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

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8日至12月20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22.07%。同期酿酒行业中均跌幅约为—2.02%。截至12月2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767.43。周期酿酒行业中高整个「TTM)为22.30。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TTM)为767.43。周期酿酒行业市商率(TTM)为22.30。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商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营相关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2.76万元,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公司招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投》《上海证券投》《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四、董事会声明

四.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段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12月8日以书面

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粉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口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が出来: 近成3系,及外以系,升性以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編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表决结果: 赞成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告编号:2023-08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面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口别及连带责任。

宏解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次可顺分券集页並智的作允加均页並, 总额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 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7 "亚金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網盤后投入 努 果页亚 金額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 设项目	23,300.00	22,725.27	14,898.58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9,900.00
Г		合计	33,200.00	32,625.27	24,798.58
-t+D	77000	のケ4の口4の口 吉住冷へと	マポロレ ウェナーハヤ ヘル	SELEVELLO 4444	AT-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 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

日顷好券集页金7,000万元HT智的补充配别贷金,使用期限为目公司重事云甲以抵佣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营售公人。对要从见时过了客户时里还认完金的金额 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募集贷金投资项目的近常实施。 四、公司前次使用阳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问 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 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

以及保存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前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流程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效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存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集资金标时被支充协会、基本会议》程度经会小时愿证明。

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苏明明简单 员或自由外壳的人员或计划已是公司董尹公、董尹公、董尹公、从上董尹公及了明明明显 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 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人上,於計學的可能及各自4年以後所能分別重要來放並自由3月之前的及並事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全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行》等有关规定,没 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 好务果好宝专用账户。同时,安水公司内部重争, 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3、血事公認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周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临事会决议:

公.如于本公认;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差代码,600855 证差简称, 航干长峰 八生编号,2023-08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 属子公司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369,791.82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占公司2022年度经申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伊利润的225.82%,具体简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项 补助依据		补助 类型		补助金額(元)				
1	2023.12.06	北京航空航 天大学	ecmo专项经费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 重点 专项2020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	与益关	收相	500,000.00			
2	2023.12.19	佛山市知识 产权局	国内授权发明专 利资助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2023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名单公示》	与益关	收相	1,275.00			
3	2023.12.19	佛山市知识 产权局	高价值发明专利 奖励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2023年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名单公示》	与益关	收相	10,000.00			
4	2023.12.19			《关于下达2023年辽西融人京津冀 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专项资金计划 的通知》	与产关	资相	9,280,000.00			
	序号 1 2 3	序号 获得时间 1 2023.12.06 2 2023.12.19 3 2023.12.19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1 2023.12.06 光定航空航 2 2023.12.19 無山市知识 3 2023.12.19 無山市知识 4 2023.12.19 無山市知 4 2023.12.19 銀河市取場 4 2023.12.19 仮規制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单項 1 2023.12.06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项 **助依期 ** ** ** ** ** ** ** ** ** ** ** ** **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項 补助依据 热助依据 1 2023.12.06 北京航空船 (天子里原東出高研及计划 "公共安 与 收 与 收 与 股份的厚厚与企业大条衡" 组点 经 与 收 与 股份2020年度到自立规的提出 关 关 与 股份2020年度到自立规的进出 关 关 与 股份2020年度到自立规的进出 关 关 经 例 为 子 2023.12.19 網山市並照 國內授权发明等 程度的 大平 2023.12.19 (明山市市监监管理则 引取识产 接 报 2023.12.19 人市 2023.12.19 (明山市市监监管理则 引取识产 接 报 2023.12.19 人市 2023.12.19 上市 2023.12.19 大市 2023.12.19 上市 2023.12.19			

《2022年海淀区医药健康产业发展 与 收 专项由权指定》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 关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第1.4项补助合计978.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第2.3.5.6 项补助合计258.9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 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 2023年6月1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全融机构由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 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 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 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 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 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 扫保业务手续, 授权期限至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在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上对上述事项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 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23号, 2023-45号)。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简称"金叶 玉阳")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该笔贷 款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 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51023772K

3.成立日期:2003年07月08日

4.住 所: 当阳市玉阳办事处长坂路336号 5.法定代表人:郭红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7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专卖品生产;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特定印刷品印刷,文件 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

业管理;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 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 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 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 9.与木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当阳市兴阳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2,671.76万元,负债总额14,209.2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462.56万元,营业收入6,402.43万元,利润总额839.95万元,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743.75万元 (口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金叶玉阳资产总额23,552.17万元,负债总额12,024.50万元,归 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1,527.67万元,营业收入8,304.00万元,利润总额3,073.06万元,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3,065.11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金叶玉阳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等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3.债务人: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债务逐笔单独计算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9,009.49万元,约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3.91%;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

为104,956.8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0.1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东高献国先 生持有公司股份40,179,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本次股份质押后,高献国先生累

6.4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高献国先生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

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8.1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4.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7,500, 000

是否为 是否 补充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026年12月 20日

2、上述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加又切致知此	加文177900周1	加又切致太祖	がなりりなく間	
	高献国	40,179, 334	6.81%	20,660, 000	38,160, 000	94.97%	6.47%	-	-	-	-	
	合计	40,179, 334	6.81%	20,660, 000	38,160, 000	94.97%	6.47%	-	-	-	-	
	二、其他事项											
	高献国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解除前次质押使用。其本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											
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												
续岩	出现	相关风险	金,高雨	献国先生	将积极	采取应	对措施	,目前出	比次质押	的风险	在可控	も 国

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万盛")于近日成功竞得位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以人民币61,949,475元竞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

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了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分局签发的《成交确 《成交确认书》签订生效后,山东万盛将与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海分局

2、土地编号:2023-BH124 3、土地面积:196.665mg

4、土地位置: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南路以西,山东万盛以北 5、土地价款:61,949,475元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出让年限: 50年

E、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子公司的建设,能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保

障,能够与公司现有生产区域形成良好协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也是公司不断优 化产业布局的切实举措,促进公司稳步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

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尚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

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料技"或"公司")的麥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开榜股计划》(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并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指导资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资色》)》)、《探川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学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学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学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学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学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学师事务所证券法律》及,)、《《传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学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为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流德规范和的业员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相关有效证用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及经办培师承诺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述、误导性或信息的提供、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校全与机构有关文件或信息的提供、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法律意见书的人的人员工务是很完全的人员工务是很完全的人员工务是很完全的人员是是,完整个人员是真实,完整个人员工务的主义,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内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环相应的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不得用于任何真他用途。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及其资格

1. 辉煌科技系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股批字(2001)35号文件批准,由李海鹰、李劲

4. 湖春生、胡江平、苗卫东、李力、刘饶、李耕、宋丹斌等九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2001年11月15日,辉煌科技获得河南省工商行政曾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4100002007218、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0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市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12009]97号)同意,辉煌科技股贸于2009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6"。

释煌科技股明于2009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6"。

将煌科技及第一样,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324826746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8、998.04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海鹰(住所地为郑州高游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料关值188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运输通时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按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让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让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计划和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资流,技术转让、技术 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信信号系统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柱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成大会商级,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辉煌科技依法有效存线,经核查解煌科技依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辉煌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线的股份有限公司,辉煌科技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产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逐项审核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制定本次员工

(一)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制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二)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察》》》公司监事会的贫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确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三)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四)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缘范围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臂干员工及公司认为需要领的对人需要是一人员会计合人、各参与对象最终分配份额和比例以是终实际分配情况为准,且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强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相关规定。

(五)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

第一歌的规定。 (八) 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不超过1,060.878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2%。截至本员工持 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在存续期,持有公司股票941.88万股,占 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8.968.042万股的2.4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

后,公司全都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九)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增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第一款的规定。
(十)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户经对以下事项作电,可由推知完

(十)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持股比例,其他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合计持股比例;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

处置办法; 6、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上持肢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应任程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适用《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中关于 员工持股计划至少应包含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方式的内容。 基于上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 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辉煌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闪容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年12月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

《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人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3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均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通过取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售服参与,存在代以播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变排。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规立者非常统法是不

(宋八年)7年(宋代年来付合相天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绿工,我还重单问题公司实施华代员工持放计划,并问题特该员工持放计划有关这条公司股东大夫会审议。 基于前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之规定。 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前述监事会会议文件,监

。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

祭上,监事会一致问意公司实施本次员上持股计划,开将员上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前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行令《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增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行令《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之日,辉煌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辉煌科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相矢股东身份的,也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辉煌科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亦以司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且需签过代表持有人份额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强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河南解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多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感》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个公司标的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仅保留所持标的股票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转增股本、配股等其他股东权益。参与本持股计划的监查,高及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持有公司股东权益。参与本持股计划的监查,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所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人公司上的提案大会及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将他问题表决。除上被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长州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失证关系。全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市不存在《长州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有不关证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为该或有不全负于动的相关安排,并有人之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有不会使用以为自己的的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有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担任现在关于报时划的目常理实公司现存的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有有压独立的管理机构,担任现在发行对转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的方法,是不是对于现代对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员的自己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转,其相关的法式表示,表示表现代。

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实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辉煌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粹煌科技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

(三) 所是代权目前已就实施本队员上特成计划施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同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四) 解煌科技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辉煌科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姚程晨

三)辉煌科技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尚需

经办律师:赵清

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前述监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销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征来了员工关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制定意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振速、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干部冰 木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管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